

目 录

第一部分培养与学位	3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3
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9
研究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12
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15
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17
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19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2
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解读说明	32
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34
博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37
硕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40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42
翻译硕士（MTI）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48
会计硕士（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51
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54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56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59
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的意见	63
关于推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65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2020年修订）	66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68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70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	7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75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办法（试行）	79
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81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补充规定	83
第二部分教育与管理	84
研究生管理规定	84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94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103
研究生考场纪律	105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06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	113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113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1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21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24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	127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	128

第一部分培养与学位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中石大东发〔2015〕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和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严格按照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排定全校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院（部）负责排定本单位所开设的其他专业课程。

研究生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院（部）全面负责课程设置、课程管理和课程质量保证与检查。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研究生院、院（部）共同负责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课程管理

第四条研究生课程是指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

研究生课程类别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包括基础外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公共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须有相对成熟的教材和教学大纲。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拓宽本学科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课程，须有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或者有关参考资料。

选修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所设置的与研究方向有关的专业选修课以及管理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等公共选修课，应有教学大纲。

第五条院（部）应根据培养方案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课程管理的基本依据。教学大纲应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等，特别要明确对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的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讨论确定。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教学方式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多种形式。

第六条研究生院统一编制全校研究生课程总目录。院（部）根据课程总目录安排课程教学。培养方案所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于下一学年生效。

编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的课程，必须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连续2年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课程，经开课院（部）申请，可暂停开课。

第七条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合理确定授课规模，鼓励并逐步实行小班（小于30人）授课。对选课人数不满10人的课程，一般由开课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学校依照院（部）自主安排的当量课时核算工作量。

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八条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应从事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并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必修课程应由2名及以上教师组成的课程组承担。

第九条研究生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院（部）确定，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院（部）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根据教学需要开课院（部）可聘请外校教师。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审批表》，由开课院（部）审批任课教师资格，研究生院备案，并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师库。未经审批的教师不得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院（部）对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需组织试讲，聘请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部）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作好教案，填写教学日历，按课表安排在指定教室上课。任课教师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临时调整课程，须提前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所在院（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提前通知选课学生。调（停）课程由研究生院进行网上公示，并定期向院（部）反馈。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答疑，但不得组织考前辅导。负责考试命题的教师，要同时出好A、B卷，A卷需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教师及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须做好试题（卷）的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教学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者，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43号）执行。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五条 院（部）应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总目录》所列课程及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后2周内组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培养计划网上制定。培养计划经导师和院（部）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必修环节课可在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前完成）。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不得随意更改，因故需要更改的，必须在该课程开课1周内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变更表，必修课变更手续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办理，选修课变更手续由开课院（部）审批办理。

第五章 借读课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根据教学安排确定是否接受课程借读人员。接受对象为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十八条 借读人员应在开课1周内持培养单位介绍信和本人1寸照片1张到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审核同意借读者，由本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借读登记表》，办理借读证。

第二十条 借读费每学分200元。本校教职工凭有关证件，借读费按标准减半。办理借读手续时须一次交齐借读费，因故停止借读，借读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借读人员凭借读证与在校研究生同堂上课、同卷考试。学校只负责借读人员的课程管理，借读结束后为其开具课程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借读人员如有违纪现象，除按学校有关规定对本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处理外，并通报其培养单位。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凡列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总目录》的课程应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后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考查可采用试卷形式，也可根据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教学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必修课程的考核一般应采用考试形式，平时成绩可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选修课程的考核，可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由开课院（部）负责，开课院（部）要根据课程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好结课考试，组织考场和选派监考人员，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巡考。

院（部）的考试安排应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对以论文、大作业等形式结课的课程应做好统计并写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考试命题（对公共课要求组成3人以上命题小组）应由课程组负责人审定，签字后交付印刷。2名以上教师任教的同一门课程在教学上要做到统一教材和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评分标准，并集体阅卷。

第二十六条 已修过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计划中的课程，在成绩有效期（入学注册前1年）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对某门课程若有很好的基础，确已达到优秀程度，可在开课2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但不免考。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缓考。因突发疾病、事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经课程主讲教师、导师、学生所在院（部）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因病应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方可缓考。

缓考考试由主讲教师自主安排，缓考成绩按照正常考核成绩记载；学生也可随下一年级重修，取得该课程成绩。

旷考者成绩按零分记录，随下一届重修；未有选课记录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予评定成绩。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同一学期有2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或1门必修课程不及格经重修仍不及格者、博士研究生有1门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按照退学处理。

第七章 考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尊重和服从主考、监考教师管理；须携带研究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于考前15分钟到指定考场就座。迟到30分钟者不得

入场，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违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主考、监考必须由校内正式在编的教师或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需在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在考试进行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被选派的主考、监考人员，如临时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指定工作，应及时向所在院（部）汇报，由院（部）另选派他人，严禁出现缺岗现象。

第三十一条对于主考、监考及巡视人员出现的违规行为，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43号）执行。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二条研究生课程采用百分制计分，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任课教师应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特别是对公共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或者选修人数较多的课程，成绩比例要合理，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第三十三条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成绩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并将考核成绩单、试题、参考答案各1份及答卷交所在院（部）存档。

第三十四条课程成绩单的认定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课程成绩一经报出不得更改，若确有充分理由需更改时，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院（部）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原始成绩单原则上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由评卷教师本人签字。

研究生院与院（部）各保存1份课程原始成绩单，由开课院（部）每学年结束后整理报送。

第三十五条研究生答辩及毕业归档等所需的成绩单由院（部）负责打印并初审后，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复审盖章。

研究生继续深造、联系工作和出国等所需的成绩单由所在院（部）负责审核并加盖研究生院成绩审核授权章。

第九章 教学评估

第三十六条学校及院（部）要加强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教学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学校及院（部）要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保障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各院（部）要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教学资料应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6年，以备评估和检查。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中石大东发〔2015〕35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石大东发〔2013〕74号），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目的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阶段考核和评定，根据考核和评定结果确定其是否继续攻读学位，并实施分流淘汰，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对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考核时间

3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2学年第2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2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2学年第1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于第2学年第2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其中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第3学年第1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

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部）考核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考核不合格评定。

四、考核组织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部署，实行导师（组）、学位授权点、院（部）三级考核机制。

（一）院（部）考核。考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部）负责人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等5或7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考核结果确定。

（二）学位授权点考核。由3-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由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导师（组）考核。负责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考核。

五、考核内容和形式

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身心健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培养潜力等。

（一）政治思想考核。要结合研究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和组织纪律性，通过班级交流鉴定，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二) 业务考核。业务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完成情况。

(2) 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

(3) 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4)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考察。综合考察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是否坚实宽广、专业知识是否系统深入，以及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根据学科及研究方向特点，采取学术研究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综合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察，具体方案由院（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业务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

(1) 有 1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 第 1 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经修改后仍未通过者；

(3) 综合能力考察不合格者；

(4) 缺乏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素质差，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5) 在开题报告、专题学术报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六、考核程序及方法

(一) 个人总结。对入学以来在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及社会实践能力、身心素质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及评价。

(二) 导师（组）鉴定。对研究生的学习及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做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分流意见。

(三) 学位授权点考察。组织全面审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开题报告，考察其科研素质、创新潜力，结合导师（组）意见，提出考核建议。

(四) 院（部）审定。院（部）考核小组根据学位授权点考核建议，审定并公示考核结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考核结果与分流

考核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和不合格。

(一) 各类研究生考核等级所占比例由院（部）确定。

(二) 考核合格者按计划继续学位论文工作。

(三) 第 1 次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至基本学制内，可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合格前不予审查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业，并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八、其他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院（部）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九、附则

学校原有关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释。

研究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研院发〔2018〕2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7]23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毕业专业应与录取专业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具备特殊才能或专长，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原所在专业发生变化的；

（四）导师因调离、长期外出（出国、进修半年及以上），以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五）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位类别的（如分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

（三）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培养方式的（如分属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

（四）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所属学科差异较大的（如分属人文类与理工类等学科跨度较大专业的）；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有转专业经历的；

（七）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八）以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师资和转入专业基本容量，对转入专业研究生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转专业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应当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二)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转专业相关佐证材料（如成绩单、情况说明、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医院证明等），由原导师签署意见后，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三) 申请人所在院(部)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并将复审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拟转入院(部)，由拟转入院(部)组织转专业考核；

(五) 拟转入院(部)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对拟转入本院(部)相关专业的申请人进行公开考核。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相关影像及文字资料至少留存5年，做到程序规范、过程清楚、手续完备。

(六) 拟转入院(部)根据转专业考核结果，落实新导师及培养条件后，签署单位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七)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对所有转专业的研究生信息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研究生院正式行文，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所在院(部)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科发展需要，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院(部)调整研究生专业，需提供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订培养计划。转专业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学分认定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

第九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原则上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的研究生一般按原专业入学起推算的规定时间进行中期考核，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考核申请。

第十条 转专业规定仅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自转专业批准学期起到新专业学习，应按转入后的专业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争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研究生院同有关院(部)协调，报主管校领导裁定，必要时可以召开校、院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研院发〔2017〕9号

第一条为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建立符合不同类型和层次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更具弹性的多元学制，加强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7〕2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基本学习年限3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在读期间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已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无重修记录；
- （四）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且经导师评定达到毕业要求；
- （五）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含1篇）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理工类须被SCI或EI收录；人文社科类须被SSCI、SCI、EI收录或发表在CSSCI来源核心库期刊上；在满足本学科专业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博士研究生增加1篇以上（含1篇）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增加1篇以上（含1篇）SCI、SSCI收录或CSSCI来源核心库期刊论文。以上学术论文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三条有休学、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以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条申请程序：

（一）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申请表》，并提供课程成绩单、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论文完成稿等相关材料，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二）导师和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初稿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三）申请人所在院（部）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五条 各院（部）负责具体组织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审核推荐工作，提前毕业申请的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第二周。

第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盲审。论文盲审不合格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盲审和答辩 1 次；也可以申请结业，取得结业证书，在结业一年内申请重新论文盲审和答辩 1 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但不再授予学位。

第七条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批准的毕业时间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得申请撤销提前毕业申请，否则提前毕业资格无效，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毕业时所履行的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本硕一体化培养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参照本硕一体管理办法执行，不适用本规定；来华留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研院发〔2018〕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多样化、个性化、国际化发展，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办法》（石大东发[2017]23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合作高校所修课程，还适用于研究生参加集中学习、学术与实践活
动、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情况的学分认定。

第二章 认定要求

第三条申请认定课程分为普通课程和Upic课程两类。

第四条普通课程适用于第二条所述的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校外所学课程与申请者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时相当，研究生所在院（部）可以按申请者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予以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申请认定课程不得与研究生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

2. 在离校前未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的研究生，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3. 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中对可认定课程有具体约定的，在约定目录内的课程可申请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认定。

4. 成绩转换以校外学习单位提供的成绩单为依据。待认定课程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评分等级，则以等级成绩区间的最低分数登记，如“A”或“优”登记为90分，“B”或“良”登记为80分，未标明具体成绩者，按75分登记。

第五条Upic课程是UPC Intensive Curricula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该课程属选修课，其学分计入研究生课程总学分。Upic课程适用于第二条所述的研究生参加集中学习、学术与实践活
动、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情况的学分认定。

第六条集中学习指研究生在校内修读未纳入学年开课计划的集中排设课程，或在校外修读开放性课程；学术与实践活
动指我校认可的各级各类研究生暑期学校、

博士生论坛、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 and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要学科竞赛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学校认可的相应级别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指研究生参加的由教育部、团中央、中科院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在学、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开展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Upcic 课程学分一般为 0.5 或 1 学分，可以累积，但累积不得超过 3 学分，且同一项活动或赛事不予重复认定。具体认定要求如下：

1. 申请认定项目为集中学习的，累计上课学时达到或者超过 16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累计上课学时超过 8 学时但少于 16 学时，认定为 0.5 个学分；累计上课学时少于 8 学时，不予认定学分。
2. 申请认定项目为学术与实践活动的，由研究生所在院（部）根据活动级别、活动强度、活动持续时间等因素，认定为 0.5 或 1 学分。
3. 申请认定项目为重要学科竞赛或者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的认定为 1 学分，获得二等奖或三等奖的认定为 0.5 学分。
4. 申请认定项目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须参加院（部）组织的公开评审答辩。若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认定为 1 学分。
5. Upcic 课程学分在认定后，不标注具体认定项目，统一标记为“Upcic 课程”，成绩登记为“通过”。
6. 申请认定项目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或者和具体课程相关的，不予认定 Upcic 学分。
7. 申请认定项目为集中学习的须提供纸质成绩单，且成绩单上应有修课人姓名、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等认定必要信息，其他活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分认定表》，连同成绩单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院（部），院（部）负责课程、成绩、学分的论证、折算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审核结果须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院（部）负责将相应认定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第 1 至第 2 教学周。申请学分认定须在取得修课成绩或参加相关活动、竞赛后的第二学期内完成。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是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切合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规律，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趋势。为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根据学校“二四三”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要求，学校启动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现规定如下：

一、项目介绍

1. 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Doctoral Candidates）简称“IPDC 计划”。

2. IPDC 计划采用复合导师制，即由两位及以上来自不同一级学科的导师组成导师组，围绕一个共同的研究课题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拟授学位所在学科的导师为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拟交叉学科的导师为合作导师，对研究生跨学科培养负有业务指导责任。

3. IPDC 计划采用申报评审制，由导师组向研究生院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 IPDC 计划以学科交叉的重大研究课题为基础，且研究课题与学校优先发展的学科和研究领域相关。

2. 导师组成员均须为研究课题主要成员，合作导师一般不超过 2 人。

3. 入选 IPDC 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学科交叉研究课题密切相关。

4. 主导师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合作导师须有高级职称，不受博导资格限制。

三、招生及导师权益

1. 研究生院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安排专门计划，由学校统一管理，不计入学院和导师的招生计划。

2. 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各环节均须按学校、学院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合作导师对博士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按照不低于单独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的 50% 计算。

4.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及其他荣誉，学校对合作导师与主导导师的荣誉和贡献予以等同认定。

5. 同等条件下，具有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合作导师在博导遴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培养与管理

1. 入选 IPDC 计划的研究生依据专门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满足学校博士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除必要的思政类公共课、必修环节外，交叉培养内容可以根据研究项目实际需要，自主指定必修和选修课程或设置特色必修环节。

2. 在培养过程中，严格落实主导导师和合作导师定期指导交流制度，研究生院将定期检查培养质量与效果。

3. 因故中途退出本项目，由研究生提出申请，主导导师和合作导师均签署意见，经主导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并提出处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4. 导师组能够对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培养进行充分资助，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及日常管理在主导导师所在学院。

五、学位申请与授予

1. 入选 IPDC 计划的博士研究生须按主导导师所在学院的程序和条件完成学位申请。

2. 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成果可以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认定为研究生成果。

3. 学位论文答辩时主导导师和合作导师均须在场，答辩委员中须有 2 名专家来自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4.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申请由主导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经主导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研究生入学时所在学科的学位。

6. 学位论文封面须注明主导导师和合作导师。

六、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导师组提出书面申请，重点说明所依托研究课题涉及的学科交叉的科学问题，以及与本课题结合开展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性。

2. 提交培养方案。由主导导师和合作导师根据学校基本要求、结合学科交叉项目的研究需要及学生自身情况共同确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3. 主导导师及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给出推荐意见。

5. 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发文正式执行。

七、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后续通知。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中石大东发〔2015〕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校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

第三条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达到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学科专业（领域）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含双学位生、成人（网络）教育本科生等）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双学位生）由所属院（部）审查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的，经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备案，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成人（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由教育发展中心审查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一）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任务，考核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二)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任务，考核合格，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等，取得规定的学术成果，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同意，可申请学术硕士学位。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或实际意义。论文对所研究课题要有新的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结论正确，表明学位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外语类专业执行相关规定），必须符合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学位标准，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导师（组）提交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审阅同意申请学位后，填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院（部）提出答辩申请。院（部）对申请人学籍状况和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审核，经研究生院复审，确认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 硕士学位论文至少需要聘请2位评审人进行评审，评审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内容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人为校外专家。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人中至少要有1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需要聘请3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内容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审，其中至少有1人为校外评审人。校外评审人不能是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的专家。

(二) 硕士学位论文可以采用署名评审的方式评审（简称“明审”），也可采用隐去导师和作者姓名等信息的匿名评审方式评审（简称“盲审”），也可采用明审与盲审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由研究生院或所在院（部）委托校外机构进行盲审。

(三) 论文评审人一般应从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建立。

(四)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院（部）可以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者的学位论文，暂缓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

(一) 评审人意见全部为“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按照评审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组)审阅同意后，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 如有1名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的，申请人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按照评审人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组)审查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送原评审人重新评审，经评审人同意答辩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或者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定2名委员进行评审，经2名委员都同意答辩后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三) 如有2名或2名以上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或者评审人意见出现“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四) 如评审人意见未能如期返回，可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增聘相同数量及要求的评审人，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备案后，由院(部)组织对论文进行盲审。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学位授权点集中统一组织，人数较多的可按培养方向或研究方向分组进行。答辩委员会主席及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所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申请人的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担任。专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要有1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答辩委员会应另设1名秘书，负责答辩材料整理、答辩情况记录及会务等事项。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关于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为30分钟左右)。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举行委员会议。委员们应在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参阅论文评审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并根据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必须获得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同意。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由主席签字。答辩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做如实记录。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6. 闭会。

(三)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给未评审论文的答辩委员审阅，将论文评议书直接送交答辩委员会，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四) 除涉密论文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五)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推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制度。对学位论文评审成绩较低、答辩成绩较差或在本答辩组中答辩成绩排名靠后的学位申请人，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复审的，可组成专门的答辩或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

(六) 首次申请没有通过论文答辩、或通过论文答辩而未获建议授予学位、或没有通过复审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

(七) 导师应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会。

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由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的授予审核。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按期审查所属各学位授权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一)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要及时按规定向所在院（部）提交学位审批材料，供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定。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记录。

(四)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应进行学位授予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缓授学位，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本分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对是否授予学位有争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决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任务，考核合格，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满足学校与所在院（部）关于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计算和论证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结论正确，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能够体现学位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一般应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标准，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导师（组）提交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审阅同意后，填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院（部）提出答辩申请。院（部）应对申请人学籍状况、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核，经研究生院复审，确认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一）在论文送审前，院（部）必须组织专家对申请学位人员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者的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二）博士学位论文至少要聘请5位评审人进行评审，评审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应聘请分属2个不同博士培养单位的3位非本校专家。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可采取全明审方式，也可采用全盲审方式，还可采用明审与盲审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由研究生院或所在院（部）委托校外机构，聘请5位与论文选题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采取盲审方式评审。

采取盲审方式时，对于特殊学科或因论文选题等特殊原因而对评审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在论文送审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不少于10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也可以提出不超过2个的回避单位或回避专家名单。

（四）论文评审人一般应从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供。

(五) 应保证论文评审人有不少于4周的评审时间。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

(一) 评审人意见均为“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按照评审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组）审阅同意后，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 如有2名及以上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或1名及以上评审人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三) 如仅有1名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而导师（组）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复审。申请复审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由导师（组）提出复审申请，就论文本身质量和论文评审人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复审理由。

2. 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定本学科3位委员分别就学位论文本身和论文评审人意见、导师（组）的复审理由进行审核，独立做出是否进行复审的意见。只有当3位委员都同意复审时，才可进行复审。

3. 复审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通过第三方机构或直接增聘2名专家采取盲审方式进行复审。如复审专家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四) 如有评审人意见未能如期返回，可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增聘与未返回数量及要求相同的评审人，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位办公室同意备案后，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对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及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位办公室核准备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5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2位须为校外专家。涉及到交叉学科时，应聘1至2位交叉学科领域的专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中博士生导师数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担任。

答辩委员会应另设1名秘书，负责答辩材料整理、答辩情况记录及会务等事项。答辩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关于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为1小时左右。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举行委员会会议。

申请人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并要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等情况。然后，由委员们参阅论文评审人的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并根据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必须获得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同意。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由主席签字。答辩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做如实记录。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6. 闭会。

(三)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给未评审论文的答辩委员审阅，将论文评议书直接送交答辩委员会，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四) 首次申请没有通过论文答辩、或通过论文答辩而未或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

(五) 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建议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如学位申请人同意改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六)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期审查所属各学位授权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一)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如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应按规定向所在院（部）提交学位审批材料，供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答辩和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四)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应进行学位授予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建议缓授学位,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條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表决。

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條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條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学校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

第二十五條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條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留学生学位论文一般应以汉语或英语书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用英语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汉语详细摘要。

第二十七條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位学位申请人最多只有2次申请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审、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当次学位申请。

第二十八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时，经过复议，可以撤销学位。

第二十九条有以下情况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二）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没有达到学校有关要求的。
- （三）违反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存在严重问题者。

第三十条有以下情况者可缓授学位：

-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而无悔改表现者。
- （二）所学课程不符合培养方案者。
- （三）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虽然达到基本要求，但是论文中还存在有些概念或内容不准确，或图表及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论文必须进行修改者。
- （四）所撰写的学术论文为采纳稿，尚没有见刊，没有达到学校有关要求者。
- （五）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者。
- （六）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经表决未通过者。

因上述（一）、（二）、（三）、（四）款原因导致学位缓授者，再次申请学位审核时，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重新答辩；因上述（五）、（六）款原因导致学位缓授者，学位论文需重新修改，博士论文在2年内、硕士论文在1年内（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可重新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可再次申请学位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缓授学位决定时，要在决议书中注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有以下情况者不授予学位：

- （一）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者。
- （二）硕士生有2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或者1门必修课程不及格经重修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1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者。
- （三）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结构与水平未达到学位条例和学位标准有关规定要求者。
- （四）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标准要求，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修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五) 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没有达到学校或院(部)有关要求者。

(六) 论文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存在造假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十二条 已授予学位的撤销。

(一) 有以下情况者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1.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其论文确实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造假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或学位标准规定者。

3.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本人在校期间确有违反本细则第三条者。

(二) 撤销学位审议程序：

1. 院(部)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后，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 学位办公室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审，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

3.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三) 对已授予学位进行撤销的，要通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只适用于研究生(含同等学力、在职攻读学位人员)。

第三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争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结果有争议的，由学位办公室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组织5-7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并提出认定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一般不得以同1篇学位论文向2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对于我校与境外大学达成联合培养协议的，可遵照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石油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学位授予审核办法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解读说明

研院发〔2019〕4号

为妥善处理研究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核等相关工作做以下政策解读和补充。

一、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使用

1. 论文评审意见中如出现1名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但其他评审人意见均为同意“直接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情形，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对评审结论无异议时，须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若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在收到论文评审意见1周内提出异议并提交复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论文评审意见中如出现1名评审人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但其他评审人意见均为同意“直接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情形，原则上终止本次学位申请。若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收到论文评审意见3天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周内对评审意见及申诉理由进行论证，对学位论文水平是否达到学位要求进行认定并明确是否同意重新送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重新送审的，参照“修改后重新评议”复审情形的增聘专家规则组织复审。

3. 学位论文复审工作由学位办公室委托学位中心实施，学位中心论文委托评阅周期为35个工作日，因复审专家评阅意见未能及时返回而延误申请人论文答辩的，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4. 除上述1、2、3内容的解读与补充，关于学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变。

二、关于硕士、博士缓授学位情形

1. 取消“所学课程不符合培养方案者可缓授学位”的规定，因该情形申请者不具备参加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基本资格。

2. 缓授学位者重新申请学位审核时，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3. 除上述1、2内容的解读与补充，关于学校硕士、博士缓授学位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变。

三、关于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界定

1. 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应有 2 篇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仅有 1 篇学术论文并满足所在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则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2. 校际或者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生（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名单为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第一导师署名不作要求。从 2019 级起，该类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应有 1 篇满足本人第一作者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其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统一和规范，特制定本要求。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详细书写规范。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表明作者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作为申请学位用的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的一般结构和装订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依次包括下述部分：

- 1.封面（中、英文）：按研究生院指定格式制作。
- 2.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按研究生院指定格式制作。
- 3.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字，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 4.中文摘要：一般要求在 1500 字以内，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摘要的最下方应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 个)。
- 5.英文摘要：英文摘要上方应有论文题目，内容及关键词应与中文摘要一致，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英文题目下面第一行应标明作者姓名，专业名称用括弧括起置于姓名之后，研究生姓名下面一行应标明导师姓名，格式为 Directed by...。在摘要的最下方一行须列出英文关键词(Keywords 3-5 个)。
- 6.论文创新点摘要：仅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须突出论文成果独创之处，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 7.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 8.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根据具体情况可省略）。
- 9.绪言(或引言、导论)：内容应包括论文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以及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行文结构等。

10. 论文主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选题情况，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必须言之成理，论据可靠，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11. 参考文献：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外文用原文，不必译成中文。

12. 附录：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入的公式推导、便于读者加深理解的辅助性数据和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缩略语、程序全文和有关说明，以及其它对正文的必要补充等。

1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14. 致谢。

15. 作者简介。仅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简要学历、工作经历（职务），以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其他奖励等。

三、学位论文的印制和装订要求

1. 除英文封面、英文摘要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其余部分都应该用中文撰写。以下两种情况可例外：

（1）留学生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和致谢等可用英文撰写，但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中英文对照撰写。

（2）外语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和致谢等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但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2. 学位论文一律由本人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并打印在标准 A4 纸（210×297mm，70g）幅面白纸上，要求字迹和标点符号清楚、工整、正确。

3. 封面（中、英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采用单面印刷，从中文摘要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对于总纸张数少于 50 页的学位论文，为了制作书脊的需要，要求采用单面印刷）。

4. 学位论文的字体和字号要求为：

题目按相应附件规定执行，章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节标题为四号黑体居左，条标题为小四号黑体居左，正文为小四号宋体，页眉为小五号宋体字，页码为五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 Times New Roman 体。

5. 页眉和页码

（1）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硕士/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四章我国企业培养竞争力的对策分析。页眉标注从论文主体部分开始（绪论或第一章）。

(2) 论文页码从“绪言(或引言、前言、导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结束,位于页脚居中。

封面、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不编入页码。

摘要、目录、图表清单、主要符号表用五号小罗马数字编连续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6. 学位论文一律为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阅读、复制和拍摄缩微制品。

博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1. 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计算和论证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结论正确，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能够体现学位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收集资料、调查研究以明确研究课题。

2.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及要求

普通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工作，直攻博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开题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需办理延期开题申请。博士生开题报告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2.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掌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并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
- (2) 课题创新之处；
-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 (5) 课题的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6) 指导教师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
- (7) 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落实情况。

2.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及评审意见的处理

2.2.1 开题报告评审

博士生开题报告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由各学院负责聘请，一般应聘请3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不应少于2名。

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合格后，从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4份空白《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书》，其中1份送交导师填写评审意见，3份与开题报告一同送交专

家评审，评审时间一般为二周。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返回后，若有二份评审意见是“不同意开题”，则需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重新组织评审。

2.2.2 开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成

开题报告论证会由各学院或学科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聘请5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含指导教师），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则应适当增加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应提前将开题报告送交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

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名单，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2.2.3 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开题报告论证会应张贴海报，公开举行。

论证会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宣读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2) 博士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30-40分钟)；
- (3) 宣读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评审意见；
- (4) 与会专家和列席人员向博士生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
- (5) 与会专家和博士生讨论开题报告；
- (6) 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上签署意见；
- (7) 公布开题报告论证结论。

在开题报告论证会上，导师对博士生的开题报告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但不能代替博士生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2.2.4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中列有“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重新开题”三种选项，与会专家在三种选项中选择一项。

5名与会专家中若有4名专家同意开题方可直接开题。

若有2名或2名以上的专家建议修改后开题，博士生应根据论证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开题。

若是同意开题的专家不足3名，博士生需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学院同意后可举行第二次开题报告论证会，如果开题报告仍然通不过，则要查清原因，酌情处理。

若聘请的专家人数多于5名，则应参照以上专家意见的人数比例酌情处理。

开题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和开题报告会的专家论证意见应送交学院办公室备案，并作为博士生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3.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送交时间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束后，博士生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有关材料送交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应于第三学期放假前将博士生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打印稿和电子版）送交学位办公室。

4. 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生入学后，一般从第二学期开始正式进入论文阶段。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应少于 18 个月。

4.1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参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4.2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摘要篇幅要求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 33 号）和《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学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或英语撰写。用汉语书写的学位论文无需提交详细摘要，用英语撰写的学位论文用 6000 字左右的“汉语详细摘要”替代“摘要”。

具体参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4.3 学位论文报送

博士生通过答辩后应及时向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送交论文，由各院（部）收齐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5. 学位申请与授予

博士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的规定执行。

硕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订）

1.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国内外文献资料，写出《硕士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选题报告》，并参加以院（部）或学科为单位组织的开题报告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从第二学期开始，应在第三学期9月30日前完成开题工作；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从第三学期正式开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11月30日之前完成开题工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从开题到参加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9个月。

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将上述报告送交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放假前将《学术学位硕士生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2.1 学位论文的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或实际意义。论文对所研究课题要有新的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结论正确，表明学位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合作项目应明确以硕士生为主完成的部分。

2.2 学位论文和摘要篇幅要求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 33号）和《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学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或英语撰写，无需单独提交详细摘要。

具体写作要求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2.3 学位论文报送

硕士研究生通过答辩后应及时向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送交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由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收齐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档案馆存档。

3. 学位申请与授予

学术学位硕士生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号）的规定执行。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为了明确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有关要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与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教师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进行合作指导。校外导师由企业家或经济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中的专家担任。第三学期，由 MBA 研究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经 MBA 教育中心总体协调后选定导师。

学校鼓励实行导师组联合指导。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个联合指导导师组。联合指导导师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学院院长统筹和领导。

MBA 研究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导师要关心学生，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并记录指导情况。

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原则上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同届 MBA 研究生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二、资格审查

MBA 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并经 MBA 教育中心审核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三、学位论文选题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与管理实践相结合。学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题。

学位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编写高质量的案例。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必须运用所学理论深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要有实用价值和新的见解（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MBA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就应结合本职工作酝酿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有意识地积累与拟选课题相关的理论、方法、工具和现实资料，为正式选题作好充分准备。

四、学位论文开题

MBA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需办理延期开题申请，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题目；
2. 选题的意义及国内外相关研究的现状；
3.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研究方案（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理论依据，所需收集的资料及分析工具，预期成果）；
5. 研究计划进度安排；
6. 参考文献或资料；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学院应成立学位论文开题领导小组，负责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应按研究方向或领域组成开题论证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为 5 人，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本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包括现场指导教师）、MBA 研究生所属单位或同类单位的专家等。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统一组织、公开举行。由 MBA 研究生向专家组作开题报告，专家组认真听取，正确评估，做出结论。

开题报告完成后，MBA 研究生应填写开题报告登记表，并与开题报告等材料一起送交 MBA 教育中心。MBA 教育中心应在第四学期放假前将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学位论文要求

1. 对研究问题要有精确的提炼和清晰的界定，不能只是罗列现象；
2. 围绕研究问题搜集高度相关的文献资料，文献综述能够完整反映本领域国内外研究进展。
3. 简要总结和介绍学位论文拟使用的理论、方法和工具，以及企业或组织的内部资料及紧密相关的环境资料。
4. 综合运用相关理论、方法、工具等对研究资料进行分析，对研究问题提出系统化、科学化的解决方案；
5. 将解决方案与企业或组织的边界条件对接，提出方案实施的配套措施。
6. 学位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管理应用导向，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实用价值；
7.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8.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规范；

9. 对不同形式的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见表 1：

表 1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类别	基本要求
专题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相当于至少 8 个月的论文工作量； 2. 选题应针对宏观、中观、微观管理中的某个或某些问题，运用管理学、经济学理论进行深入、系统分析，并作一定应用领域拓展、移植或方法的创新； 3. 通过解决一个具体的问题，揭示若干具有指导性的思路、方案、政策等； 4. 方法科学且与研究问题相匹配； 5. 提出独立见解，得出具有创新性的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6. 对实际应用的效益、效果、价值有相应的计算、论证或说明； 7. 论文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字数和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8. 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调查研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相当于至少 8 个月的论文工作量； 2.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 3. 方法科学且与研究问题相匹配； 4. 调查工作应由作者本人完成，且调查工作量较大； 5. 数据、资料处理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6. 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7. 论文由作者本人完成，字数和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8. 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企业诊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相当于至少 8 个月的论文工作量； 2. 如果诊断对象是本单位，要求报告必须反映本单位的重要实际问题；如果诊断对象是其他单位，则必须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3. 企业诊断报告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虚构企业或杜撰其经营状况； 4. 报告应反映出对企业进行调查、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或方案等全部工作； 5. 应符合企业诊断的规范要求，诊断报告一般应包括标题、诊断类型和范围、正文、诊断意见、改进方案、结束语等几部分，格式和字数符合学校要求； 6. 诊断报告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具有可读性； 7. 论文提交答辩前应在所诊断企业举行诊断报告会，由企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8. 论文工作全部由作者独立完成。

商业 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相当于至少 8 个月的论文工作量； 2. 所完成的案例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所反映的是当前某个领域的重要问题； 3. 案例所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案例企业要求必须对某些实际数据进行处理，则必须保持数据之间的协调； 4. 论文符合案例编写的规范要求。案例主体一般应包括标题、引言、背景材料、正文、结束语和附录几个部分。字数和格式应符合学校要求； 5. 除案例主体之外，应完成作者个人对案例的分析，写出 1 万字左右的案例分析报告； 6. 案例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具有可读性； 7. 案例编写和案例分析工作由作者独立完成。
----------	--

六、格式与体例要求

学位论文格式与体例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七、学位论文评审

1. 指导教师应对 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积极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MBA 研究生应尊重导师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学位论文定稿前，导师必须详细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审阅意见。学位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交付印刷。

2. MBA 学位论文应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

3. 学位论文定稿后，由学生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审查和专家预审通过后正式组织评阅。

4. 一般应聘请 2 名对学位论文所涉及研究领域较为熟悉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来自企事业单位的专家。评审论文由 MBA 教育中心专人负责送（寄）评审专家，严禁学生本人或导师送审。

5.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如有 1 人评语为否定时，可增聘 1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如有两位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时，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论文质量评审的具体要求见表 2。

表 2 MBA 学位论文质量评审表

评价指标	得分（百分制）	权重系数	加权分
(1)论文选题（权重为 20%） ※前瞻性（预见性） ※实用性（能够解决提出的问题） ※新颖性 ※重要性（能够为企业带来价值）		0.20	
(2)研究所采用的理论和方法（权重为 25%） ※理论运用正确，有一定深度 ※研究方法与研究问题相匹配 ※研究方法本身运用正确（如案例方法、实验方法、调查方法等） ※有独立见解		0.25	
(3)应用价值（权重为 25%） ※针对研究问题提出系统化、科学化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与分析过程具有直接紧密的逻辑联系； ※方案实施具有系统的配套措施，可操作性强； ※产生了显著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明确证据； ※对其他企业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0.25	
(4)综合能力（权重为 15%）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调查研究的能力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独立工作的能力		0.15	
(5)写作能力（权重为 15%） ※问题提炼准确，界定清晰 ※论文逻辑严谨，结构合理 ※文字通顺流畅，引用规范 ※格式与体例符合学校要求		0.15	
论文加权总分：			

八、学位论文答辩

1. MBA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提出答辩申请。

2. 经论文评阅专家审查同意答辩的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论文答辩。

3. 从学位论文定稿到组织答辩应至少留有 1.5 月的时间，论文至少在答辩之前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4.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含校外专家一名），设主席 1 名，主持论文答辩工作。同时确定 1 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答辩主席及委员对答辩的过程及结果拥有解释权。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执行答辩工作。答辩工作应公开举行（涉密或保密的学位论文答辩除外）。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答辩才算通过。

6.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六个月内对论文修改补充后，再次申请答辩，仍不通过者，作结业处理。

7. 需要提前或延期答辩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重点介绍具体的研究问题、主要观点、独创性工作，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3. 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4. 委员和来宾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暂时休会回避。会议程序如下：

（1）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2）对论文及论文答辩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合格和建议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3）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7. 答辩会结束。

翻译硕士（MTI）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中石大东发〔2012〕87号

为明确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中国石油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学位论文选题

1. MTI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真实的翻译实践。在修满规定学分后，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及时与导师进行协商，于第 2 学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阐述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文献、论文基本结构和可能得出的结论等。

2. MTI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综合考评，一般应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分批次对准备充分的选题组织论证，提出修改或者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完成开题工作。

3. 研究生在论文选题通过后即进入翻译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在撰写学位论文期间研究生每月应至少接受导师当面辅导一次。

4. MTI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应不少于 6 个月。

二、学位论文内容基本要求

MTI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使用中文撰写，应能体现研究生的知识水平和实际翻译能力，具体可采用以下一种形式：

1. 翻译项目

（1）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翻译长度为 10000 字以上、难度适中的中外源文本。在源文本选择上，要尽量选取以前未经翻译的文本；如果该文本已有译本，应予注明并阐述再译的理由，且应提前获得导师同意。另外，源文本必须是完整、独立的文本，或内容相关的一组文本。源文本原则上须与培养方向相一致。

（2）研究生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如翻译策略、译文风格及形成原因、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解决方案、翻译工具的使用等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3）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言之有物，内容充实，举例恰当，能够充分运用在翻译理论及翻译实践中所学到的知识和技能。

（4）论文须符合写作规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成果要注明出处，文献目录应符合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2. 实验报告

- (1) 实验报告须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并较详尽的介绍相关文献和研究方法。
- (2) 在导师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进行小规模、观察描写性或实验性研究，并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
- (3) 对实验数据和结果做出合理分析，得出恰当的结论。
- (4) 实验报告应不少于 10000 字，引文、数据分析以及文献目录等符合学术规范。口译研究应提供相应的语篇音像资料和讲稿。

3. 研究论文

- (1)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理论、翻译训练和翻译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撰写研究论文。
- (2) 论文要求论点明确，文献详实、可靠，论证充分，语言精炼，结论合理；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15000 字。
- (3) 论文须符合写作规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成果要注明出处，文献目录应符合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格式与写作要求

1. MTI 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的统一要求；
2. MTI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封面；(2)中文、外文扉页；(3)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4)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5)中文摘要、关键词；(6)Abstract & Key Words；(7)目录；(8)符号说明；(9)论文正文；(10)参考文献；(11)翻译实践译文部分；(12)附录（如译文原文、口译语篇音像资料和讲稿等）；(13)致谢；(14)学生个人简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

四、学位论文评审

1.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应及时提交导师进行详细审阅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付印并提交至学院，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2. MTI 学位论文一般采用匿名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MTI 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至少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论文评审人，且论文评审人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不可作为论文评审人。
3. 学位论文在送交评审时，不得告知学生评审人姓名，评审意见应密封传递。1 位评审专家持否定意见时，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决定修改论文后，增聘 1 名专家重新评审、直接答辩或本次评审不通过；2 位评审专家均持否定意见时，本次评审不通过。

五、学位论文答辩

1. 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后，研究生本人应及时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MTI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MTI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名是研究生导师，1 名为校外且具有高级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口译或笔译专家（根据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研究方向而定）。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应在答辩前一周上报学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后，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3.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就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翻译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4/5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若论文答辩委员做出决议，建议申请人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逾期未申请或答辩仍未通过者，学位申请无效。

六、学位申请

修满规定学分、满足学位申请的其他要求并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申请 MTI 专业学位。

会计硕士（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中石大东发〔2012〕86号

为明确会计硕士(MPAcc)学位论文有关要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1)》、《MPAcc学位论文指导性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1. MPAcc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后,应及时与导师协商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会计实务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 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选题要体现本专业的研究角度,以会计实务问题为研究对象,不提倡纯学术研究论文。具体形式包括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理论结合实务专题研究以及其他形式,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

3. 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应于第三学期9月份完成。在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至论文答辩)应不少于6个月。

二、学位论文内容要求

1. MPAcc研究生要坚持学术道德,致力于解决实务问题,提倡学术创新。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观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创新性;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解决具体问题揭示具有指导性的思路、方案、政策等。

2. 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可选择以下形式:

(1) 案例分析。对于案例分析类型的论文,案例应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因保密等原因需对数据进行处理,应保持数据间的协调性。除案例主体外,论文应有足够的分析性内容并形成研究结论。

(2) 调研报告。对于调研报告类型的论文,要注重实地调查,调查方法科学、先进,数据资料翔实。对企业进行诊断类调研的,要求调研报告必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并对所诊断对象进行分析,同时进行理论提升,并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等诊断意见。

(3) 专题研究。对于专题研究类型的论文，应注明论文中前人所做工作或所得结论，以及在他人基础上由作者所完成的工作，要说明论文提出观点的正确性及其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学位论文格式与写作要求

1. MPAcc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的统一要求。

2. MPAcc 研究生学位论文总字数不少于两万字。论文应由本人独立完成，列出引用的文献及参考资料（20~30 篇）并注明出处。

四、学位论文指导

1. MPAcc 研究生培养实行主导师负责下的导师组合作指导制，其中主导师应具有学校认定的导师资格，导师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教师 and 实际会计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组成。MPAcc 研究生导师组由 MPAcc 教育中心总体协调选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确定。

2. MPAcc 研究生要主动加强与导师组的联系。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并记录指导情况。

五、学位论文评审

1.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提交导师进行审阅和修改，导师同意方可付印并提交学院，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2.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聘请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其中校外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名。申请人导师不可作为论文评审人。

3. 当 1 位评审专家对论文持否定意见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论文进行修改后，应增聘 1 名重新评审；当 2 位评审专家均持否定意见时，本次评审不通过。

六、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后，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提交论文答辩申请书，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来自于实务部门，3 名为硕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应提前一周上报学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3. 具体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2)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具体研究问题、主要观点、独创性工作，时间为 25 分钟左右。

(3) 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暂时休会回避，会议内容包括：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论文答辩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合格和建议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7) 答辩会结束。

4.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会计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4/5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申请人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逾期未申请或答辩仍未通过者，学位申请无效。

七、学位申请

修满规定学分、满足学位申请的其他要求并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申请授予 MPAcc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研院发〔2017〕4号

为明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有关要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2012）》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1. 金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后，应及时与导师协商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金融实务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实践价值，选题要体现本专业的研究角度，以金融实务问题为研究对象。具体形式包括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和专题研究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金融实践问题。

3.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应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在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应不少于6个月。

二、学位论文内容基本要求

1. 金融硕士研究生要坚持学术道德，致力于解决实务问题。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观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解决具体问题揭示具有指导性的思路、方案、政策建议等。

2.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具体可选择以下形式：

（1）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是学生运用所学的金融理论知识对金融事件进行分析并解决问题的一种论文写作形式。学生应结合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方向在相关领域精心选题，但应重视新颖性、重要性、务实性，要有分析价值，尤其强调应用价值。案例分析需要根据选题特点，利用相应的调查工具和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以报告的形式表达出来。学位论文中案例情景叙述部分不超过总字数的20%。

（2）金融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

金融产品设计是一个创造性的综合信息处理过程，它将金融需要与设计者的意图转成为一种具体的金融产品或工具，把一种计划、规划设想、问题解决的方法通

过学位论文形式表达出来。产品设计反映着一个时代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状况，是金融创新的前沿，设计过程尤其需要具有可行性理念，要全面确定整个产品的策略、结构、功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产品设计必须要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风险与收益匹配的要求、使用的要求、金融创新的要求。

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是针对金融实践领域已经出现的或者可能出现的问题所提出的创新性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方案设计的理念、条件、具体内容、创新点、风险分析等。通过可行性分析、成本收益分析等方法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方案具体的实施途径。

（3）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是对某一行业、某一事件或问题，经过在金融实践中对其客观实际情况的调研，将调查了解到的全部情况和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揭示出其本质，寻找出规律，最后以书面形式陈述出来的一种论文形式。要精心选择具有分析价值的调研对象，使得调研分析的结论及建议尽可能实现从个别到一般的提升。调研报告的核心是调查与研究，应包括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达到提供调查结果、战略性建议及结论供决策参考的目的。

（4）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是对每一行业、经济领域的一类问题，在经济金融理论指导下，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研读的基础上，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论文应在资料详实的基础上，使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分析实际问题，成果具有实践价值，提出的对策建议对金融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三、学位论文格式与写作要求

1. 金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的统一要求。

2.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总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论文应由本人独立完成，列出引用的文献及参考资料 30 篇以上并注明出处。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的规定执行。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研院发〔2017〕5号

为明确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本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教学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1. MTCSOL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后，应及时与导师协商，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 MTCSOL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于第 2 学期末提交论文开题报告，阐述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文献、论文基本结构和可能得出的结论等。

3. MTCSOL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应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对选题组织论证，提出修改或者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完成开题工作。

4. MTCSOL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至论文答辩）应不少于 6 个月。

二、学位论文内容基本要求

MTCSOL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使用中文撰写，应能体现研究生的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0 汉字字符。具体可采用的形式包括：

1. 专题研究

（1）专题研究是指就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国文化传播、跨文化交际、汉语国际推广等领域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或问题的某一部分进行专门和深入的研究。

（2）专题研究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如下：

a. 前言：主要阐述所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理论与实践意义；介绍国内外文献综述，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进行研究的思路及方法。

b. 正文：展开具体的研究内容，进行分章节、有逻辑的论证。

c. 结语：简要概括正文部分的研究，反思研究意义，展望研究的前景等。

专题研究论文应该有一定的理论分析难度，成果具先进性和实用性，有一定的推广效益。

2. 教学设计

(1) 教学设计是以传播理论、学习理论和教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系统论观点和方法，分析教学中的现象及问题，并找出最佳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以下类型：项目设计、课程设计、课堂教学设计、教学多媒体技术与环境设计、网络化学习设计、教材编写设计等。

(2) 教学设计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如下：

- a. 前言：评述相关研究成果，阐述教学设计的理论基础、实践意义和预期目标；
- b. 背景分析：包括教学内容分析、任务分析、重难点分析、学习者的特征分析等；
- c. 具体方案：包括设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设计对象的执行流程等；
- d. 自我评估与理论反思；
- e. 相关文献及图表等。

3. 调研报告

(1) 调研报告是学位论文作者根据专业自身特征，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文化传播、跨文化交际以及汉语国际推广等方面进行调查与研究，并在实践基础上写出的具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

(2) 调研报告的主要结构与内容如下：

- a. 前言：主要阐述调研的基本情况，包括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评述、调研目的、调研内容、调研方法、调研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等。
- b. 正文：主要呈现通过调查所获得的材料与数据，并进行整理、分析与综合，经过概念、判断、推理等过程，最后得出自己的观点。文中的材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全面，所用的调查方法必须科学、先进。
- c. 结论：对全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得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提出可行性方案与建议。
- d. 附录：呈现调查提纲、调查问卷或观察记录表、被访问人（机构单位）名单、抽样调查技术说明、数据计算表、统计表等。

调研报告选题应该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际意义，调研的研究方法科学且调查工作量较大，调研工和数据处理等由作者本人完成，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三、学位论文格式与写作要求

1. MTCSOL 学位论文书写、装订格式应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的统一要求。

2. MTC SOL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封面（包括论文题目、姓名、学号、导师及职称、院系、专业、研究方向等）；

(2) 中文、外文扉页；

(3)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原创性声明；

(4)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

(5) 论文目录；

(6) 论文正文；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9) 致谢；

(10) 学生个人简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MTC SOL 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号）的规定执行。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答辩工作指导意见

(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有关要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与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与应用价值,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选取:

1. 一项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2. 工程设计或实施;
3. 工程案例分析;
4. 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5. 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6.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7. 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

二、论文开题

1.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应于第二学期、最晚可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2) 本领域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 (3) 研究方案(包括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重点、技术方案、方案实施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拟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内容);
- (4) 计划进度安排;
- (5) 参考文献。

3. 应填写《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开题报告》简况表,经导师同意并经院部批准后方可开题。

4. 通过开题报告后，由各院部收齐《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开题报告》简况表，存档备案，并填写本单位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 开题报告由院部统一组织、公开举行。各院部要根据专业领域或培养方向组织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领域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的专家。

三、论文内容与形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撰写，字数为 2~4 万字。内容包括工程设计类、应用开发类、计算机软件类和工程管理等。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四、论文要求

1. 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相关领域国内外状况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突出适用性，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具有明确的工程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 8 个月。

5. 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6.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不同类型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设计类论文（包括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业设计等）。设计方案正确，布局及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

(2) 应用开发论文（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理论推导、分析过程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实验结果可信。

(3) 计算机软件类论文（包括工程软件类、应用软件类）。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通过测试，可进行现场演示，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

(4) 工程管理类论文（包括工程管理、工程规划等）。收集与统计的数据充分、可靠，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五、撰写要求

参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六、论文评审与答辩

1. 资格审查。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研究生需向院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经导师审阅通过的学位论文及其它有关材料，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与答辩。

2. 论文评审。由所属院部统一组织实施，申请者本人不得参加论文送审工作。一般聘请 2 名对论文所涉及研究领域较为熟悉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审，其中有 1 名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的专家。

评审专家中如有 1 人的评语为否定时，可增聘 1 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如有 2 名(包括增聘的评审专家)的评语为否定时，则本次学位申请不通过。

如学位论文成果已经通过鉴定并实际上已达到评审要求者，不必另行组织评审，评审意见书可用成果鉴定书代替。

3. 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部统一组织。一般按工程领域或培养方向组织答辩委员会并集中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研究和工程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的专家。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 1~2 名答辩秘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整理答辩工作材料。

4. 答辩工作规范：答辩委员必须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参加答辩工作。答辩工作应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或保密的学位论文答辩除外）。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含三分之二）同意算通过。答辩不通过者，经半数以上答辩委员同意，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并重新答辩一次。

5.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有关要求；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开展的主要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其价值，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3) 导师介绍研究生学习机论文工作情况；

(4) 答辩秘书汇报论文评阅情况；

(5) 提问与答辩；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表决，填写《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分表》，并讨论形成论文答辩决议书；

(7)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论文答辩决议书。

6. 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分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院部办公室。研究生本人应将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的学位论文纸质本按要求上交院部办公室，并向学校档案馆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

附件：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要素

一、论文选题

1. 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
2. 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与应用价值；
3. 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二、综合应用

较广泛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掌握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以及研究课题的国内外情况，并能综合应用于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

三、研究方法和手段

1.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具有科学性，突出适用性；
2. 设计方案正确，结构合理；
3. 理论推导严密完整，分析合理；
4. 实验方法科学，数据充分、可信；
5. 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6. 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

四、研究内容和成果

1. 有明确的生产与工程应用背景；
2. 具有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适用性；
4. 论文成果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学风和论文写作

1. 引文确切、数据真实、正确；
2. 概念清晰、分析合理、层次分明；
3. 文理通顺、学风严谨、书写规范；
4. 明确写明作者的研究工作。

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的意见

(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石大东发〔2010〕1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明学术纪律，经研究决定应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具体意见如下。

一、检测对象与内容

检测对象为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以及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从绪言（或引言、导论）至最后结论）。

二、检测时间安排

论文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论文答辩前。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学位办公室根据情况收集全部或随机抽取部分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所有需要检测的论文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学位办公室，若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第二阶段为论文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之前。

由各学院（部）将本单位通过论文答辩、在第一阶段检测中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15\%$ 的学位论文及时收集后送交学位办公室进行第二阶段检测。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在第一阶段检测中：

论文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leq 15\%$ 的，可视为通过检测，不再进行二次检测。但关键内容涉嫌复制的，应由相关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 $15\% < \text{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leq 30\%$ 的论文，应由论文作者本人及其指导教师写出书面说明，并且对论文进行修改，在获得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对 $30\% < \text{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leq 50\%$ 的论文，要求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写出书面说明，并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需要复检一次。若总文字复制百分比仍然 $> 30\%$ ，原则上本次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研究生在半年后可重新提交论文，提出学位申请。

对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 50\%$ 的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构成抄袭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并视情节对其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在第二阶段检测中：

对 $15\% < \text{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leq 25\%$ 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构成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作出“暂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总文字复制百分比 $> 25\%$ 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构成抄袭、造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应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上述总文字复制百分比计算中不包括正常引用论文作者本人已公开发表的成果。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推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中石大东发〔2010〕4号

为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推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有效措施。学校积极推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均需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没有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二、为保证博士学位申请人具有充分的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时间，预答辩工作应尽早安排。

三、预答辩工作由有关学院（部）组织实施，一般应公开举行。预答辩委员会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预答辩情况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并作出预答辩结论。

四、经预答辩后，对学位论文需要修改后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情况说明。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五、各学院（部）应将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和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归档备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六、预答辩评审费由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学校按照每名博士生500元的标准划拨预答辩评审费。

七、各有关学院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2020年修订）

一、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各学院从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的角度，制定相应的论文发表要求。博士生应满足所在学院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2. 博士生至少应参加1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发表1篇会议论文。具体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

二、博士生按照学院要求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的署名，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一般其中应有2篇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署名导师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第一导师为准。

若仅有1篇学术论文并满足所在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则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署名。

校际或者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生（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名单为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第一导师署名不作要求，但从2019级起至少应有1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三、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除特别说明外，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

四、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等成果可由学院参照以下情形认定折算为相应学术论文。

1. 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十名）、二等奖（排名前六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等同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博士生和导师分别为前两位发明人）等同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署名前两名）出版的学术专著，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可相当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科技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折算学术论文只能折算1篇。

上述排名只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获得的奖励或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是署名单位之一。

五、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是尚未见刊的采纳稿，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可缓授学位。答辩后两年内，采纳稿刊出，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博士生答辩后两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8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2018 级、2019 级执行以下要求

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所取得学术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

2.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3.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5 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2 名）。

4.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署名为前 2 名、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工程博士研究生参与起草获颁布全国性行业标准、规范（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主持起草获颁布的企业标准、规范（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 1 署名人）；

6. 以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排名前 3 名）。

7.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转让费 30 万以上，以转让合同为准），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8. 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以上基本要求中，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还需要至少满足第 3、4、5、6、7、8 项中的任意一项。

二、2020 级起执行所在学院相应领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学术成果要求。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中石大东发〔2011〕40号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简称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等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等四级。密级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一）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二）内部：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机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手续一般应在开题之前办理，其中申请密级为“内部”的可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前一个月办理。学位论文涉密的研究生和导师应按规定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简称《保密申请表》，附表），提交学院（部）审核。未按规定办理涉密手续的学位论文均按“公开”级别对待。

第四条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项目背景和研究内容等对涉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学位论文保密申请条件的，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保密工作负责人在《保密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部）公章后，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的一般原则为：

（一）选题来源于涉密项目的学位论文必须申请保密，根据涉密项目保密级别和保密期限要求及学位论文内容涉密情况具体确定学位论文保密级别，但密级不能高于来源项目密级，保密期限不能超过来源项目保密期限。

（二）选题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也必须申请保密，申请时需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理由”中写明具体定密依据。

（三）选题无涉密项目背景，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密级应定为“内部”。

（四）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五）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内部”一般不超过5年，“秘密”一般不超过10年，“机密”一般不超过20年。

第六条 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将《保密申请表》分别交至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档案馆和所在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留存备案。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由各有关学院（部）、研究生导师、研究生院、档案馆具体负责。其中学院（部）是第一责任单位，研究生导师是第一责任人。

（一）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将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界定为“涉密人员”，并履行相关定密手续，纳入涉密人员管理范围。定为“重要涉密人员”的研究生，脱密期为2—3年；定为“一般涉密人员”的研究生，脱密期为1—2年。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必须签署相应的科研管理“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书”，且在脱密期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为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研究生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对机密级别以上课题，研究生不得参加全部课题研究，要分段安排参加科研。

（二）研究生导师与学院（部）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

（三）研究生不得将涉密课题的文件、资料私自带出涉密场所；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文件；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研究课题的内容、计划和进度等。

（四）有关学院（部）必须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制作、评审、答辩、归档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涉密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匿名评阅和公开答辩。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束后，送给有关专家的学位论文要及时全部收回。

（五）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报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院（部）保密负责人批准后，交学位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下可不聘请校外专家。

（六）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必须在保密环境下进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七）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执行。涉密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相应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对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八）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左上角使用黑体五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秘密★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九）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部）须及时将有关材料收齐，报送学校档案馆，按照所确定的保密级别进行存档。涉密学位论文只需向学校档案馆交存一份纸质论文和一份电子文档。涉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不得通过网络传递。涉密研究生在填报有关学位授予信息时，应注意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可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

第八条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九条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

第十条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本规定所指的涉密学位论文主要指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选题内容为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的，按照本规定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学位论文的管理自提交评审时起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

中石大东发〔2019〕41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鲁学位〔2014〕1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学校抽检”）。

第二章抽检程序及评审认定

第三条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博士学位的论文，比例为10%左右。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硕士学位的论文，比例为5%左右。

学校抽检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学位的研究生论文，比例为5%左右。对超长学习年限、国务院学位办或省学位办抽检“存在问题论文”导师及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将进行重点抽检。

第四条每篇被抽检的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三章评议结果使用

第五条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第六条对于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处理如下：

（一）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1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各类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并由院部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若连续5年累计有2篇及以上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取消其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院部出现1篇“存在问题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层次10%的招生指标；院部5年内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连续2年扣减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层次20%的招生指标。

（三）对“存在问题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将暂停招生2年并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将被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对象。

（四）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存在问题论文”水平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或有关学位标准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对论文作者撤销学位的意见；被建议撤销学位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被认定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3〕47号）处理。

（五）取消“存在问题论文”导师和院部当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种评优资格。

第四章附则

第七条由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其他获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34号）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中石大东发〔2013〕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传承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处理。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学位申请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在学位论文开题、研究和撰写、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中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全程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指导责任。

第六条院(部)应依据学位论文“查新报告”或“文字复制比检测报告单”等资料，加强对学位论文创新性和文字重复率的审查，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审查责任。

第七条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督促院(部)执行学校有关质量保障制度和政策措施，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管理监督责任。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发生第三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中（一）和（二）两种情形，凡涉及到我校学生的，由学生所在院（部）调查认定；凡涉及到我校在编职工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的，由在编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所属院（部或部门）调查认定。

第九条发生除第三条（一）和（二）两种之外的其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院（部）教授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认定办法和程序如下：

（一）院（部）接收到反映学位论文作假的举报或通过其他途径收集到学位论文作假信息后，要及时核实和整理有关材料，初步认定学位论文作假情形；

（二）院（部）将学位论文作假信息材料提交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院（部）教授委员会做出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属实或不属实的认定；

（三）如院（部）教授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属实，由院（部）将认定结果告知学生，并由学生签字认可；

（四）如学生不认可院（部）教授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的认定，由院（部）将学位论文作假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属实或不属实的认定；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做出的认定为最终认定，由院（部）将认定结果告知学生；

（六）院（部）教授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学位论文是否作假时，应通知当事人，学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到会接受询问、陈述和申辩。

第三章处理与罚则

第十条如果所认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属于第三条（一）和（二）两种情形，凡涉及到我校学生的，由学生所在院（部）按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的处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理；凡涉及到我校在编职工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的，由在编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所属院（部或部门）按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的处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人事处处理。

第十一条如果对认定属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属于除第三条（一）和（二）之外的其它情形，处理办法和程序如下：

（一）对于未获得学位者，由院（部）和学生工作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的处理规定和我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二）对于已授予学位者，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核实审议相关材料，做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

（三）如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位管理部门应注销其学位证书，对于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籍管理部门要同时注销其毕业证书；

（四）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在做出处理决定或讨论处理意见时，如有必要，可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尚未获得学位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二）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所授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

（三）已经获得毕业证书的，注销其毕业证书；

（四）属于在读学生的（指正常完成学业可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下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属在职人员的（指委托培养、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等，下同），除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外，还要将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和处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在读学生的，情节较轻、经延期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属在职人员且未获得学位的，情节较轻、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改正者，可以继续学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终止学业，同时将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和处分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已经获得学位的，情节较轻，将论文作假情形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撤销所授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已经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注销其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接受其任何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属在职人员攻读学位的，终止其学业，将学位论文作假情形和处分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 属我校在编职工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停止招生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处理，同时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放任甚至纵容论文作假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最终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院（部）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院（部）和院（部）主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生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因制度不健全，政策措施不力，监督不到位，导致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对主要或直接负责人予以相应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调离工作岗位。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 社会中介、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涉及到我校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由学校报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办法（试行）

中石大东发（2018）1号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为妥善处理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中的异议问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工作。评阅意见中出现以下情况，界定为“存在异议”：（1）2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2）1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不同意答辩”。（3）1名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提交复审后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

第三条首次学位申请评阅意见存在异议时，须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申请人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第2次学位申请评阅意见存在异议时，一般应终止学位申请。申请人对评阅意见确有重大异议或者存在学术争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五条申诉程序：

经导师同意，申请人一般应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申请表》（附表1），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三位校内相关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审意见及申诉理由进行论证，对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定。

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成立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学位办公室通过第三方机构等采取双盲评阅方式进行复审。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则终止学位申请。

受理申请人申诉过程中，所在院（部）须从严把关，如果认定申诉理由成立但论文复审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则终止学位申请，同时扣减相关院（部）下一年度2个相应博士招生名额，并在校内进行通报。

申请人若通过论文复审及论文答辩，取得相应学位后，却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校要对相关院长（部主任）及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取消“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教师资格，同时停止

申诉论文论证专家组成员 3 年内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委员资格。对于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率持续显著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院（部），学校将适当追加招生名额。

第六条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 1 次申诉机会。

第七条在双盲评阅申诉及复审过程中，申请人及导师不得打听或查证专家组或者评阅人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试图对申诉论证意见或者评阅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有不同意见的专家或者评阅人进行报复。若有违反此规定者，学校将立即中止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予以严肃查处。

第八条充分发挥院（部）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把关作用，学校鼓励院（部）在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处理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九条学位论文申诉相关的复审费用由申请人指导教师承担。

第十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申请表

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石大东发〔2016〕13号

为加强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规范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程序，保证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博士生毕业及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一) 毕业基本要求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任务，考核合格。

2. 汉语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六级证书。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证书。

3.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可使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的应同时提交6000字左右的汉语详细摘要。

4.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 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 满足博士生毕业基本要求。

2. 至少参加1次国际学术会议，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

3. 在学期间(或在毕业答辩后两年内、但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SCI或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者发表2篇以上(含2篇)EI收录学术论文。

4.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二、硕士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一) 毕业基本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任务，考核合格。

2. 汉语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证书。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证书。

3.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实行全英语授课的可使用英语撰写，但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汉语摘要。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 满足硕士生毕业基本要求。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三、其他

1. 上述所要求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本人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应有本人第一导师署名。

上述所要求期刊论文必须见刊。

2. 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要求不符的，以本要求为准。本要求未涉及之处，按对国内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本要求自 2016 级来华留学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

4. 本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补充规定

研院发〔2018〕4号

为加强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规范来华留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程序，结合学校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汉语或者英语撰写，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汉语摘要。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标准，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二、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取盲审方式送审。

1. 一般由研究生院委托校外机构，聘请5位与论文选题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研究生院承担。

2. 因论文选题等原因对评审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在论文送审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者指导教师提供不少于10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或者提出不超过2个的回避单位或回避专家名单，由所在院（部）根据建议专家名单按照学校要求组织盲审。评审费用由国际教育学院承担。

三、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教育与管理

研究生管理规定

中石大东发（2017）2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院（部）书面请假，分管院（部）长签字同意，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报到，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新生，可以在入学报到期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年或2年。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2 周以上（含 2 周）者，学校不予注册。研究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二条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研究生因病请假，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1 周以上的须凭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经所在院（部）分管院（部）长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研究生因事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同意，分管院（部）长批准；1 周以上的须由导师同意，分管院（部）长批准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在 1 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超过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外出 1 周以上的，须办理长期外出手续，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分管院（部）长批准，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十四条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请假事宜学校一般不予受理；因公出国（境）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因私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因私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游学、留学等活动。

因公出国（境），是指由国家、省、市、学校或院（系）以及研究生导师依托项目合作等形式组织的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

第五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的考核一般应采取考试形式，具体方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提出，报所在院（部）批准。主讲教师应在开课初向研究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采用百分制计分，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随下一级研究生重修。重修的课程成绩按重修的 actual 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应该在与我校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修读。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有关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成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为研究生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学校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并存档。研究生退学后 2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六章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研究生和导师之间的选配应当按照师生互选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 （一）研究生的科研兴趣或论文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的；
- （二）导师因退休、调离、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 （三）导师因出差、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导师变更申请表”，由转入、转出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同意，报学校审批。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更换导师的，由学院（部）协调安排导师，可以不需要原导师签署意见。

因学位授权点调整、撤销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

-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有突出表现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
-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位类别的；
- （三）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类型的；
- （四）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所属学科差异较大的；
- （五）研究生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六）研究生有转专业经历的；
- （七）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八)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师资和转入专业基本容量，对转入专业研究生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研究生转专业，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且经转出院（部）和拟转入院（部）同意后，由拟转入院（部）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转专业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按照学校转学具体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且经所在学校同意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一)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1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应当休学治疗的;

(二) 1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的;

(三) 在学期间生育的;

(四) 经学校认定同意休学创业的;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休学须提供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 由导师签署意见, 经所在院(部)同意并注明休学起止时间, 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相关事宜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一)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三) 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

(四)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要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须在期满2周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校手续。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申请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逾期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国家公派或者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的材料，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院（部）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六条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研究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和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从 2018 级开始执行）。

未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九条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可在结业后 1 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毕业论文答辩 1 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如仍不通过答辩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学校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异动处理。

第四十一条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学校、研究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学校通过多种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六条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校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研究生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对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研究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06〕16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一定期限，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退学或者毕业等离校日止。

第七条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 （二）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
-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 （四）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事件；
-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互相串供，隐瞒真相；
-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三）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 （四）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或者教唆、煽动他人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
-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屡次违纪；
- （六）其他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对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处罚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受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过失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受警告或者罚款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校园内违规携带、保存、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对破坏校园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内参与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者传播宗教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破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的处分：

（一）破坏环境，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有窥看、滋扰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聚众观看淫秽书刊或者声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传播、复制、贩卖违规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宿舍内留宿异性及到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对违背个人诚信、学术诚信者的处分：

（一）转借、借用、冒用他人证件用于不正当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伪造、涂改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课程作业、毕业论文以及实验报告存在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背个人诚信、学术诚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对侵犯学校知识产权行为者的处分：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行为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实验、实习过程中，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习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对无故缺席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如下处分，以一学期为限计算：

（一）累计无故缺席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无故缺席 2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无故缺席 4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无故缺席 60~8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因无故缺席再次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无故缺席 1 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等活动者，每天按无故缺席 6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每天按无故缺席 6 学时计算，累计后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的处分：

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

（一）未按考场规则就座；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三）未按规定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者草稿纸；

（四）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

（五）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六）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影响考场秩序；

（七）未按规定私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对考试作弊者的处分: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考试过程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扰乱考试秩序,合伙作弊或者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对以各种手段违规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个人财物,或有其他盗窃、欺骗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财物价值较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财物价值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者各类卡证损害他人(含单位)利益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意为他人提供工具或者知情不报者,比违纪人降一级处分;

(五)有意协助违纪人保存或销售所得财物者,与违纪人同等处分;

(六)陷害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故意损坏公物者，应当按价赔偿，并根据损坏公物的价值以及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对于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对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者的处分：

（一）对肇事者的处分：

1. 用语言污辱或者用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引起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勾结本校学生以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打人者的处分：

1.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手段恶劣或者致伤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寻衅、报复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4. 持械打人、结伙打人者，视情节加重一级处分。

（三）对组织及策划打架、打人者的处分：

1. 造成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打架中间介入者的处分：

中间介入或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导致事态加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提供器械者的处分：

1. 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造成伤害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对教职员工有无礼行为者的处分：

（一）污辱、谩骂教职员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对酗酒滋事、赌博者的处分：

（一）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的处分：

（一）违反作息制度，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有关规定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对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的处分：

（一）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他信息，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发表、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邪教等内容的言论、图像、视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园网或者其他公共网站上发布有损他人形象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的言论或者图片，给他人或者集体造成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信息骗取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对干扰违纪行为调查者的处分：

（一）包庇、纵容违纪人员，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伪证，或者帮助违纪人员毁灭证据，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干扰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参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的方式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具体由学院（部）负责实施。通报批评下达后5天内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学院（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整理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相关材料及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本人的陈述材料或者有关旁证材料；
- （二）有关调查举证材料；
- （三）学院（部）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实行学校统一管理。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部）处理意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部）处理意见研究审核，提出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以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处分告知书及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学院（部）审核，主管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批准，可予以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三十八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违纪处理细则（修订）》（中石大东发〔2005〕8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专门负责处理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因学校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申诉委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以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宗旨，对学生申诉的学校具体管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复查。

第二章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四条申诉委主任由学校监察处处长担任，委员组成原则上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另外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代表人数应占到委员总人数的1/5以上。具体人数及来源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决定，同时根据申诉事由，应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直接参与处理学生申诉事由的人员不得为申诉委委员。

第五条申诉人在申诉委开会前，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申请批准与否，由申诉委主任决定。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申诉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

第六条申诉委设秘书处作为其常设机构，专门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整理相关材料，召集申诉委会议。秘书处不参加复查处理决定的审议。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处。

第三章申诉程序

第七条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带相关材料。

第八条申诉委秘书处收到学生书面申诉请求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回复；确认受理后3日内，申诉委秘书处搜集、整理申诉复查所需相关材料，确定申诉委组成人员并召集会议。

第九条 申诉委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诉委应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听取当事人意见，做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申诉委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包括申诉人申诉理由、认定的事实、复查决定及作出复查决定的理由等内容；对不予受理的申诉亦应载明理由，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申诉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对于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的学生的申诉，申诉人的学籍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暂时保留。

第十五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但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申诉委审核后，可视为延期申诉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在申诉过程中，申诉人如就申诉事由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申诉应立即中止，待诉讼终结后再行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 申诉期截止日是法定休息日的，以法定休息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05〕8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研究生考场纪律

一、考生必须携带研究生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准入场。按要求隔位就坐，入座后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右）上角，以便检查。

二、考生在考场内要服从主、监考教师的指挥，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良好的考场秩序。

三、闭卷考试考生除自带文具和规定的计算器具、工具书等外，不得带其他物品入场。考生必须按规定在考卷或答题纸（卡）上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学（考）号、院（系）别、班级等。

四、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需询问时，须先举手请示。

五、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有偷看、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传递答案及答题纸卡等行为，不准夹带文字资料进入考场，不准有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违者即视为违纪作弊。

六、考试时间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特殊情况由主考和监考教师处理，如确需离开考场时，同一时间只允许一人离开。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七、考试终了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待主监考老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考生必须按时交卷。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有意拖延交卷者，主考教师有权作出处理。

八、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违犯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规范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创造安全、舒适、文明、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推进绿色公寓建设，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寓管理部门、学生教育管理部门及住宿学生都有义务和责任执行和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校委派相关单位开展公寓管理服务，维持学生公寓正常秩序，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使用。学生应服从学校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配合进行宿舍调整等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一节 入住与退宿

第四条 国家计划内招生、具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资格申请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公寓住宿，其他学生视具体情况协调安排住宿。

第五条 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学生应当根据学校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缴费住宿，服从学校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配合进行宿舍调整等工作。

第六条 住宿分配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学生入学时与物业公司签订《入住承诺书》，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要爱护室内门窗、桌椅、衣橱等公共设施。

第八条 本科学生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应通过所在院部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研究生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应通过所在院部和导师同意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方可调整。后勤管理处须及时通知财务处，据以办理住宿费变更事宜。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

第九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极少数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在校内住宿的本科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申请租房外宿手续，签订相关协议，经所在院（部）批准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按要求办理相关退宿手续。研究生需经导师和所在院部同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按要求办理相关退宿手续。如出现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学生不得将床位出借、出租、私自加床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退学、休学、转学、出国、开除学籍以及自愿申请退宿的，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退宿手续，物业公司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对丢失或损坏公共物品者，要追究赔偿责任。对故意损坏者，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结清相关费用后，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本校本科生、硕士生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者，应按时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入校时，再按相关要求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复学申请宿舍，应当在返校后按照学校规定的复学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后，本科生通过所在院（部）向后勤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研究生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安排床位。

第十三条 公寓非学生居住的房间（如活动室、值班室、库房等）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调配和管理。

第十四条 寒假期间，研究生公寓照常开放，留校本科学生实行集中居住，由后勤管理处牵头，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各教学院（部）共同协商统一安排住宿。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安全坚持预防为主、管教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

第十六条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规定》要求，学生公寓安全由各院（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共同牵头建立安全工作共管委员会，对学生公寓的安全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协调，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各院（部）学生工作队伍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安全，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共管委员会建立宿舍安全检查制度，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排查事故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学生公寓共管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公寓安全应急预案和指挥协调机制，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处置规范、及时。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服从学校指挥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学生公寓，严禁以攀爬阳台、护栏、窗户等非正常手段强行进入，严禁将校园一卡通转借他人，严禁带领陌生人进入公寓。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有义务劝止。

第二十条 宿舍钥匙不得随意复制或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要关好门窗，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寓值班人员或公安（保卫）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实施封闭管理，值班记录完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值班人员要有安全意识，对形迹可疑、携带包箱和家具出入者要认真询问、登记，发现问题立即向后勤管理处或公安（保卫）处汇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值班人员要熟悉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掌握本公寓楼学生的住宿情况，应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配备消防设备，严禁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严禁酗酒、抽烟、点蜡烛、焚烧物品、燃放鞭炮等，严禁用任何方式自炊。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严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违章电器、防限电插座，严禁盗用公共用电。学生公寓值班室已配备电吹风机专用插座，使用时段为：7:30-10:30，12:00-16:30，18:00-22:00。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严禁乱拉线（灯），特殊情况须经后勤管理处批准，由物业公司统一布线，违者拆除。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使用充电器具时，房间内必须有人，离开宿舍须切断电源。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学生工作部门或校医院，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安排。

第三节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卫生的总体要求是：洁净、整齐。

第三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定期向学生宣传卫生防疫知识及意义，对学生宿舍检查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实行学校、院部两级检查相结合。检查和评比标准，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院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对公共区域的卫生进行检查，公共区域卫生情况将作为考核物业公司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负责所在宿舍室内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接受卫生监督和检查。公共区域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宿舍成员轮流值日。学生须自觉整理内务，各类物品放置有序，保持室内整洁和空气通风，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

第三十六条 室内卫生规范：

1. 地面保持干净。
2. 室内空气清新。
3. 门窗洁净、明亮。
4. 桌面整洁。
5. 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6. 床面平整、洁净。
7. 被子、枕头叠放基本符合军训要求。
8. 无乱拉线（绳）现象。
9. 卫生间整洁，无异味，无下水道堵塞现象。
10. 阳台干净，不乱堆放杂物。
11. 墙面及房顶无乱写乱划现象，张贴内容要健康、格调高雅。

第三十七条 公共区域卫生标准：

1. 学生公寓门厅内外及楼梯、走廊地面、墙面清洁，无痰迹、污迹、蜘蛛网、积灰、烟头，门窗干净。
2. 公共厕所、盥洗室清洁无异味和积水，地漏盖齐全，无痰迹、污迹，墙面无蜘蛛网、积灰，门窗干净，洁具定置到位。
3. 学生公寓内外环境整洁，绿化定期修剪养护，无脏乱现象。
4. 学生公寓区域污水、雨水管道畅通，化粪池定期清理。
5. 公共场所玻璃、纱窗干净完好。
6. 无乱拉线（绳）现象。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办理完退宿手续后应保持房间内卫生洁净、整齐。

第四节 秩序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早 5:30 开门，晚 23:00 关门，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和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按时归宿。晚归或断电后外出学生需主动出示有效证件，配合物业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后方可出入。

第四十条 本科学生周末或节假日离开学校且夜不能归宿者，必须到学院（部）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且在回校时及时销假。

第四十一条 楼道及房间内严禁停放自行车，自行车要整齐停放在“停车线”内。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原则上不允许异性进入，特殊情况须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四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内发放、张贴各种广告等宣传品。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从事商业活动，违者予以取缔。

第四十四条 学生要爱护公物，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严禁有踢、拆、砸、烧等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赌博、打麻将、酗酒、打架、斗殴及其他违法违纪活动。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和携带动物。

第四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进行传销活动、封建迷信活动、宗教活动、传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严禁私自在学生公寓内安装使用洗衣机。

第四十七条 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应自觉遵守管理规定和作息制度，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宿舍夜间断电后，违规使用计算机影响他人休息者，学校师生、宿舍管理人员等均有权进行劝说、制止。

第五节 维修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设施日常维修由物业公司负责，物业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检，专项维修由物业公司上报后勤管理处后安排实施。

第四十九条 维修流程：公共区域设施主要由物业工作人员按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学生宿舍内有设施需要维修的，由本宿舍成员到本楼值班室报修或通过电话、网络报修，说明损坏原因，物业公司核实并做详细记录后进行维修。

第五十条 公寓内设施（消防设施和网络设施除外）属人为损坏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及责任人，视损坏程度由责任人照价赔偿，物业公司安排维修。故意损坏公物情节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要详细记录报修和维修情况，维修完毕后及时回访，做好回访记录。

第六节 水电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水电管理规定和标准。学生公寓用水、用电要坚持安全、节约、限时、定量、有偿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做到随手关灯、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禁以长流水方式冲洗衣物。发现水电设施故障应及时向物业公司报修。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公寓定时供电，本科生供电时间为 5:30~23:00，研究生供电时间为 5:30~24:00。节假日根据学校安排适当延长供电，公共场所和辅导员房间为全时段供电。

第五十五条 学生公寓用电按照“满足基本需要、杜绝浪费、定额管理、超额自负”的原则，实行定额内免费供电和超定额部分自己承担费用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用电定额分别为每生每月免费用电 6 度、12 度和 20 度，每学年按 11 个月计算。各房间免费用电总额按实际住宿人数计算，超定额用电部分按 0.55 元/度计收。（如遇政府用电价格调整时，按照有关调价规定执行。）

第三章 思想教育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公寓内学生的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督促，各院部负责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坚持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做法，将进驻学生公寓的辅导员、班主任的表现作为一项重要的业绩进行考核，建立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考评制度。

第五十九条 鼓励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教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动态，关心学生思想、生活，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

第六十条 每幢学生公寓楼内设置专供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活动的场地和相应的设施，配备心理咨询活动室、党团活动室、文化活动室、辅导员值班室、会客室等，并保障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每个学生宿舍设舍长、每个楼层或单元设学生信息员。舍长、学生信息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要及时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文化建设

第六十二条 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和公安（保卫）处定期编印学生公寓宣传资料，及时发布学生公寓信息与学生互动联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开展各类学生公寓文化建设主题评比活动，宣传典型，表彰先进，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六十五条 学生公寓设置专供开展文化活动的场地和相应的设施，开展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等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及各院部负责学生公寓的门厅、楼道、走廊环境、居住房间布置，整洁美观，健康高雅，宜突出学校文化内涵和育人功能。

第六十六条 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民主监督机构，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成立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学生自治管理组织，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由后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平时检查、评比成绩及住宿学生的综合表现等，评选“文明宿舍”和“先进个人”。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体系，与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奖学金评定等结合。

第七十条 学生公寓内有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规定者：

1. 个人参加奖助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集体参加集体荣誉评选等依据相应评选制度执行。
2. 严重违反规定且屡教不改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公寓是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住宿建筑物，留学生住宿管理参照《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6月29日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利用金融手段资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资助中心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各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设助学工作负责人（兼），协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贷款人是指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的中国银行东营西城支行。

第二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条件和须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第五条 借款学生应承担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经办银行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贷款并按照规定还本付息；

2、毕业离校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并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本人工作单位（或读研院校）和有效联系方式及家庭详细住址、住宅电话等。借款学生与经办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3、借款学生贷款逾期一年不还，不履行还款责任，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贷款人有权定期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约金额。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展期、利息和限额

第六条 贷款种类

我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项目。

第七条 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借款学生在毕业后一至二年开始还款、六年内还清。

第八条 贷款的展期

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借款学生如需展期，要在毕业前向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与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期间的贴息，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第九条 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合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本人全额支付。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条 贷款限额

按现行政策规定，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可用于学费、生活费、住宿费，本科生每人每学年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贷款总额不超过 12000 元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手续及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手续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
- 3、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新生）复印件；
- 4、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5、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或其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第十二条 贷款工作流程

1、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材料，如实完整填写，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交学校；

2、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完成后编制《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与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3、经办银行对学校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编制《审查合格借款学生名册》随同空白借款合同及借据送交学校；

4、学校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借款学生名册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提交经办银行；

5、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送返学校，发还给借款学生保管；

6、经办银行每学年初将贷款统一划入学校在经办银行开立的指定帐户；

7、借款学生在毕业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按照手续开始偿还贷款本息，还清为止。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偿还及停止

第十三条 贷款的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一次性申请，银行集中审批，逐年发放。

学费、住宿费贷款由贷款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借款学生所在学校指定的帐户；生活费贷款由学校划入借款学生的活期储蓄帐户。

第十四条 贷款的偿还

借款学生可以选择在毕业后的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贷款本金，经办银行直接从借款学生在该行开立的帐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学生有转学、出国、退学、开除等情况，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首先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再办理报退手续。

借款学生如办理休学手续，须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休学申请表》，学校签署意见，与贷款银行协商同意后，再办理休学相关手续。休学期间贷款利息完全自付。借款学生复学后，当月 1 日起恢复贴息。如休学期间出现欠息违约现象，按照停止贷款处理，且必须偿还已发放贷款本息后方能复学。

借款学生如办理延修手续，须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延修申请表》，承诺延修期间遵守借款合同规定，不出现违约现象；承诺延修结束前主动联系学校，在学校的协助下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如违反承诺，学校有权不予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五条 贷款的停止

借款学生如出现以下违纪、违约、学业不良等行为，将停止发放贷款：

- 1、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者，如有购买奢侈品等高消费行为；
- 2、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或公安部门刑事处罚；
- 3、连续二次以上（含二次）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4、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差。全日制本科学生每学期考试有 3 门以上（含 3 门，二次考试通过的不计算在内）不及格，或入学后累计 5 门次（含 5 门次）以上不及格。

第六章 大学生资助中心及学院（部）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大学生资助中心工作职责：

1、负责对申请贷款学生进行资格及申请资料的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单及贷款申请材料报送给经办银行；

2、负责对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工作，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本付息催收工作，督促借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

3、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协助经办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4、及时报送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需求调查表及其它报表；

5、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发放、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工作；

6、统计并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行提供学生的变化情况（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学、退学等）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7、学生毕业离校前，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8、办理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审核、确认借款学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2、统一召集借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3、负责对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工作，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本付息催收工作，督促借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

4、负责做好在校借款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考查，并于每学期开学初将成绩单打印，报送大学生资助中心；

5、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大学生资助中心，以便协助经办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6、建立和管理借款学生的居住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资料；

7、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协助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激发创新热情,促进创新实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专项奖励、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部分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所需经费由国家拨款、学校经费投入、学费收入、科研经费资助和社会捐助以及其他相关资金构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2014 年秋季入学以后的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的标准及比例见表 1,奖励比例将根据国家实际拨款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评定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九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及奖励对象。优秀生源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优秀生源硕士生。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后一次性发放；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二)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三) 研究生如有欠缴学费的，不予注册学籍，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奖学金：

1. 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2. 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3.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发奖学金；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五)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4.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5.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六) 获准转学院(部)、转导师的研究生，其当年的奖学金不变。

(七)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也不参与硕士阶段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岗位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三条 岗位助学金的设置及管理。

(一) 学校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研究生通过助教、助管、助研（简称“三助”）工作获得岗位助学金。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由学校出资，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出资。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保证相应的工作时间，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职责。

(二) “三助”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学校根据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按学期设置。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均可申请设置助教。一学期内，一个教师同时担任 3 门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或者教学课程班超过 6 个，可设置 2 个助教岗位；同一教师设置的助教岗位最多不超过 2 个。
2.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各单位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包括担任本科生班主任、辅导员助理、其他岗位的管理助理和临时助管岗位。
3.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项目需要设置。

（三）“三助”岗位助学金标准。

1. 助教岗位津贴按 30 元/学时标准设置，按实际的学时计算。
2. 助管岗位津贴按每岗 400 元/月标准设置，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3.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而定。

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助研工作，并可获得相应的助研岗位津贴，具体标准见表 2，表 2 所列标准为导师最低资助标准，学校鼓励导师根据博士生参与科研的情况加大资助力度。导师按照学科门类进行配套资助，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的专门帐户。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情况，从科研经费中支付，资助标准为 200-600 元/月。

表 2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及配套方案

学科门类	博士生基本科研津贴 (元/年)	学校配套标准 (元/年)	导师资助标准 (元/年)
理工科	4000	6000	6000
其他学科	4000	3000	3000

（四）“三助”岗位的管理。

1. 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在每个学期末审定并公布。研究生在每个学期初向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统一聘任、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设岗单位可予以解聘，并停发其岗位酬金。
2. 助研岗位由导师自主聘任、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2.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 助管、助教岗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按学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由导师自主决定。

第十五条 每学期每位研究生只能获得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

第四章 研究生专项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包括科研创新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文体活动奖学金等，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设立各种专项奖学金。校外专项奖学金，按照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制定评定办法。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及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作为临时困难补助，对因突发性事件出现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困难补助。

第六章 评定组织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奖助学金有关政策。各院（部）成立由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进行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评定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经费统筹统支，并由学校实施专项管理。凡学校用于研究生奖助金的经费先进入研究生奖助金专项经费，再由该专项经费统一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有关于研究生奖助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中石大东发〔2019〕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完整人事档案在校，按时注册学籍；
- （四）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各教学院（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教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由9-11人组成，由院（部）负责人任主任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名单须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八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业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专业实践成果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教学学院（部）制定的评审办法须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并在本院（部）公开。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教学学院（部）应参评研究生的规模等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预评名额分配给教学学院（部）。对于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一条 研究生自主向所在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参评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可以使用硕士研究生阶段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

本研一体化培养的研究生在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时，可以使用本科阶段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评审并上报评审结果。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初评并上报初评结果，学校组织终评。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院（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教学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师生对教学学院（部）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如果在获奖后发现学生在申请时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及奖学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恢复学籍后，基本学习年限顺延。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中石大东发〔2019〕99号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激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和范围。

（一）评选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本学年度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选时间和限额。

评选工作每年组织1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已授博士学位总数的20%，每次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已授硕士学位总数的5%。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实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良。

（三）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四）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除满足本学院规定的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要求外，至少还应该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期刊分类中T1、T2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T3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有证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项。

其他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认定并提名推荐参评。

上述学术成果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T0期刊学术论文或者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全部为优秀，其学位论文自然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具体量化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自实际自行制定并细化。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评选标准，根据申请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创新点、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论和答辩委员会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按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形成初选排序名单，公示3日无异议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被推荐论文进行会议评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5. 入选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1周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评选标准以及各自学术成果细化条件，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组织实施评选工作，评选名单公示3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4. 入选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7日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从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选参评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全国一级学会、山东省及同等级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5000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2000元。

（二）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3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1000 元。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公示期间及公示期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或作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二）如经调查核实，确认存在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可随时取消其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资格或取消已授予的优秀学位论文荣誉称号，追回各项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中石大东发〔2008〕81 号）同时废止。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

中石大东发〔2010〕40号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各项科技竞赛、文体、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其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修订)》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专项奖励的评选条件

（一）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三）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励：

1. 受到学校各种处分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在科研和学习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二、研究生专项奖励的种类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奖学金

研究生先进集体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团体。

1. 全国先进集体，一次性奖励 5000 元；省级先进集体，一次性奖励 3000 元；校级先进集体，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 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以上各级表彰的先进集体，按最高级别奖励。

（二）研究生“学术十杰”奖学金

研究生“学术十杰”用于奖励我校学术科研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三）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4 个奖励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1 万元，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5000 元，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3000 元，三等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1000 元。

（四）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学金

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级别的科技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团队或个人。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项目类型包括：

1.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赴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等方式开展的学习项目。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为6至24个月。
2. 访学研修项目。包括基于导师建立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渠道，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访学交流项目；基于校际合作协议的学生交换项目；国际组织中长期实习项目。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为3至6个月。
3.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参加本学科或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学科竞赛，以及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短期实习等学术交流活动。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8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发展潜力以及外语沟通能力。
4. 未曾获得同类型项目及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包括已获得资助资格但放弃资助的情况）。
5. 已获得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方的正式邀请函。

第四条 申请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能够提供校内导师和外方合作导师共同签字的中英文双语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申请者在境外的研修内容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五条 申请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博士生访学研修应以科学研究为主，研修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六条 申请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拟参加的须为本学科领域高级别、具有广泛影响的会议。

(2) 获会议接收的论文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参会形式为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3. 拟参加的国际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等须由境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举办，活动主题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方向密切相关。

4. 拟参加的学科竞赛须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重要赛事，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

5. 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所涉及的国际组织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要求。

申请同一次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人。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学校资助设最高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按照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额为每 6 个月 3 万元人民币，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不足 6 个月计算周期的部分，按月进行折算，每个折算月份应不少于 20 天。

第九条 访学研修项目资助额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5 万元人民币，在研究生返校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考核后，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注册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国际差旅费。资助标准：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 万元人民币。

其他类型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金额由学校根据项目类别和所在地区，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资助。

第四章 选拔与派出

第十一条 博士生联合培养和短期访学项目。

1. 按照“学校公布选拔通知、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部）审核、学校评审”程序组织。

2. 学校每年分两次接受申请，时间分别为3月份和10月份，具体以当次通知为准。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赴境外研修交流协议书》。

4. 在境外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少于6个月的，须办理长期外出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1. 按照“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开展申请审批工作，但申请者须至少在学术交流项目开始前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2. 学校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办理外出请假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完成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任务返校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恢复学籍或销假手续。

第十四条 获资助研究生返校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所在院（部）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派留学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紧扣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第十五条 有关院（部）每学期应组织一次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经验汇报会，该学期返校的获资助研究生须报告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总结体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完成情况对获资助研究生的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活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资助额度。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硕士生申请赴境外参加为期6-12个月联合培养的，若接收单位为国际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且研修内容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经学校评审后，可参照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标准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培养项目、学校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和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申请参加短期学术交流活动，若活动举办地与其所在国（地区）同属一个大洲，只资助注册费。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的管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16号）执行。

第二十条 在同等情况下，学校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推免留校硕士研究生，以及一流学科国际班学员等按特殊培养模式培养的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办法（研院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